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2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司法拍卖执行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份拍卖进展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股东股份将被再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22）、《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编号：2023-031），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346,936,645 股股份被司法拍卖。

2023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知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编号为“（2018）沪 01 执 1095 号之一百三十四”的《执行裁定书》，并已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送达相关买受人。根据该《执行裁定书》，联合竞买人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3,006,362,591.64 元的最高价竞得上述股份。该《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6,936,645 股股票的冻结；

（二）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6,936,645 股中的 52.6287%即 708,875,742 股股票的所有权归买受人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所有、47.3713%即 638,060,903 股股票的所有权归买受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时转移；

（三）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若上述股份最终过户完成，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1,346,936,645 | 6.33% | 0 | 0.00% |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0 | 0.00% | 708,875,742 | 3.33% |
|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0 | 0.00% | 638,060,903 | 3.00% |

注：持股比例百分数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风险提示及后续事项

上述拍卖事项尚涉及股份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份变动属于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被动减持，涉及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也不会导致本公司产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3-016

#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沪市主板航空机场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开始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13:00—14: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主题：沪市主板航空机场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18 日（星期四）至 05 月 24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ch.com（邮件请注明“601021 业绩说明会”）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经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情况，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13:00—14:00 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沪市主板航空机场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13:00—14:00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煜先生、独立董事金铭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可先生、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徐亮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也可在 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18 日（星期四）至 05 月 24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ch.com（邮件请注明“601021 业绩说明会”）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航空机场上市公司专场页面二维码如下：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22353088

邮箱：ir@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7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证监局、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3 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14:30 至 16:00。

届时公司 CEO（首席执行官）于胜东、财务总监王晓林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 2022 年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17: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扫码自动匹配移动端）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3-055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9 日

至 2023 年 6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 |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5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6 | 《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 |
| 7 | 《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 |
| 8 | 《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 |
| 9 |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另：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八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3-029）；

上述议案 2-9 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3-030）。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 8 为特别议案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 3、4、8、9 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以下简称：存托人）作为全球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会议，并按照全球存托凭证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申报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意见。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380 | 健康元 | 2023/6/1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的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3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17:00 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9:30-11:00，13:00-14: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3、传真：0755-86252165

4、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5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6 | 《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 | |
| 8 | 《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 | |
| 9 |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4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3/5/23 | — | 2023/5/24 | 2023/5/24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848,227,17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62,056,794.5 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3/5/23 | — | 2023/5/24 | 2023/5/24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25 元。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暂按 10%的实际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25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25 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2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9-2820938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3-030

#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味央厨”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公司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尚未完成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德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发生变更，为保证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千味”）、中德证券、募集资金开户及存储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69 号）核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28 万股，发行价格为 15.7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4,308,800.0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52,186,648.7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2,122,151.2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到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45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水利支行（原“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2022 年 5 月 26 日被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并更名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水利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象湖支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明路支行及原保荐机构国都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9,756,051.29 元及利息人民币 1,139,083.27 元对子公司新乡千味进行增资，用以实施募投项目“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水利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以及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明路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后的余额按要求转入子公司新乡千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同时，公司和子公司新乡千味作为甲方分别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水利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及原保荐机构国都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转入子公司新乡千味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止，除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的 3,300 万元外，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币种 | 存储方式 | 存放金额(元) |
|---|---|---|---|---|---|---|
| 1 | 千味央厨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象湖支行 | 419905010130095201 | 人民币 | 活期存款 | 90,189.70 注 |
| 2 | 新乡千味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 | 77270188000216063 | 人民币 | 活期存款 | 49,984,884.29 |
| 3 | 新乡千味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水利支行 | 5005450100056 | 人民币 | 活期存款 | 60,298,412.22 |
| 合计 | | | | | | 110,373,486.21 |

注：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1 月 28 日，公司使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象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内闲置募集资金 3,3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新乡千味作为甲方，募集资金开户及存储银行分别作为乙方，中德证券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薛虎、赵静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3-023

#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8、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唐安路 588 号上海皇廷世际酒店三楼水晶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2.00 |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3.00 |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 √ |
| 4.00 |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 √ |
| 5.00 |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1、上述提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提案 6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因本次补选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各为 1 人，提案 7 至提案 8 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提案 8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除审议上述提案外，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2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55 弄 2 号楼

邮政编码：201210

联系电话：021-64822345　传真：021-64822236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本次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邱俊祺

联系电话：021-64822345　　传真：021-64822236

电子邮箱：stock@2345.com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95，投票简称：“二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　　，出席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